

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引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切实贯彻落实依法行政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建宁县青山南路 7 号 C 幢；邮编：354500；联系电话：0598-398279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 年，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要求，主要通过建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向公众公开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56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其中规划计划类信息 2 条，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7 条，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2 条，其他类信息 35 条；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要求；现场接待 946 人次，网上咨询 191 次，咨询电话接听 795 次，以上群众关切皆已及时回应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成立了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指导局政务信

息公开工作。在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指导下，不断完善信息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。做好公开内容表述，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，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，公开时均去标识化处理。局各类信息产生后，本机关将尽量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，最晚自信息产生后的20日内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是建宁县人民政府网站，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信息申请受理点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进行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，加强对政务工作的监督，实现本局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、廉洁、高效，我局制定了《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建宁县人社局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》、《建宁县人社局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》和《建宁县人社局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等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4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，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，落实公开要求，规范公开内容，规范受理格式文本和程序，最大范围的主动公开信息；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，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工作，加强横向联系协调，提高信息报送水平，确保信息报送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月5日



